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一、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基金会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民政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1. 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2.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3. 募捐情况；
4. 公益项目有关情况；
5.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6.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7.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三、基金会应当在公益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向社会公开公益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四、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1. 重大资产变动；
2. 重大投资；
3.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组织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五、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1.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2.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3.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4.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5.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6.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六、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七、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公益服务，应当公示与公益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八、基金会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基金会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

九、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公益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每次信息公开之前，秘书长应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十、附则

1. 本办法解释权归秘书长办公会。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稿件发布登记表

稿件标题			
作者		发布方式	A.微信公众号 B.网站
发布人		发布日期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